

讲学

中南海

JIANGXUE
ZHONGNANHAI

余玮◎著

——
走上最高讲坛的学者

人民日报出版社

讲学 余英时

——走上最高讲坛的学者

余英时◎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讲学中南海:走上最高讲坛的学者/余玮著.--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115-0741-9

I. ①讲… II. ①余… III. ①文化—名人—生平事迹—中国—现代
IV. ①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3426号

书 名: 讲学中南海:走上最高讲坛的学者
作 者: 余 玮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银 河 文 静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陈淑平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3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字 数: 240千字
印 张: 19
印 次: 2012年4月 第1版 2012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741-9
定 价: 38.00元

目 录

王利明：跋涉在为“民”鼓与呼的路上·····	001
（一）亲历物权法的艰难诞生·····	004
（二）最高讲坛上向最高决策者献言立法·····	008
（三）助推中国民法典的问世·····	011
（四）侵权责任法“呱呱坠地”的背后·····	015
（五）突破世界民法典体系·····	017
（六）由一本油印的“小薄本”带入民法的殿堂·····	020
（七）不同的角色同一个梦想·····	024
（八）跋涉在通向学术之巅的路上·····	030
周叶中：中南海“说法”·····	035
（一）说法：红色讲坛上为中央领导首讲宪法·····	038
（二）法力：为中央开风气之先叫好·····	040
（三）法术：普法“播种机”的1200多场 讲座打动大江南北·····	044
（四）法宝：年轻学者“三级跳”的奥秘所在·····	047
（五）法门：为了没有遗憾而付出的背后·····	050
（六）法眼：力主用“宪法思维”执政·····	054
许崇德：见证中国宪政发展进程·····	059
（一）站在给中央领导讲宪法的最高讲台上·····	061
（二）揭开亲历54制宪全过程的密码箱·····	065

(三) 激情回忆现行宪法诞生历程	069
(四) 踩着时代的鼓点修宪	073
(五) 三次受到小平同志亲切会见	079
(六) 让法治的种子深入亿万人的心田	082
景天魁：探索社会和谐奥秘	087
(一) 矛盾的解决，需要“和谐”的引领	090
(二) 解决中国社会的民生问题正当其时	093
(三) 在命运与时代的起落中寻思和谐的人生之旅	097
(四) 劳动起点论、社会认识系统、时空压缩、 整体协调与和谐的发展观	103
李培林：深度透视和谐中国	109
(一) 叙说和谐社会从“一句话”到“一篇大文章”	112
(二) 解读国家发展战略重大调整	116
(三) 与中央领导交流和谐社会构建方略	122
(四) 做学问要耐得住枯燥与寂寞	126
(五) 深入实际蹲点调研了解国情	129
(六) 从洞察生活变迁中获得真正的知识和学问	134
(七) 久违的文学梦与难了的经邦济世情	137
卢先福：破译“执政”白皮书的“黑匣子”	141
(一) 40分钟：满腹经纶吐露学界最新探索	144
(二) 1.7万字：赫赫树起中共“执政”里程碑	147
(三) 20多场：权威解读治国思路和 理政方略中的“第一次”	152
(四) 6本书：写照光环背后的偶然与必然	157
黄宗良：与高层共话中共执政	161
(一) 在最高讲台上同中央领导人畅谈敏感话题	164
(二) 对“政治”情有独钟并“白头到老”	169
(三) 为构筑反腐防腐的“防火墙”献计献策	176

(四) 解决中国社会发	展难题的关键是发展观的转变	180
张启华: 以史为鉴		185
(一) 对党史工作意义的理解		187
(二) 学术上的独特研究		191
(三) 甘于坐“冷板凳”的情结		205
陈雪薇: 透过党史看治国理政		215
(一) 老教授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有一天		
能带着讲稿步入中南海		218
(二) 准确简练的讲解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共鸣		220
(三) 细说中共领导人对“两大基本问题”的历史性贡献		223
(四) 视教书育人为天职, 谈吐中凸现大家		
风采与平民本色		228
蔡昉: 支招农业新中国		233
(一) 细述建设中国式反哺农业的时机与着力点		235
(二) “文革”知青接到“天上掉下的馅饼”		239
(三) 从大学时代的“生吞活剥”到智囊		
机构的“行万里路”		242
(四) 农业保护政策的反对者终究成为农业经济学家		245
(五) 深层透视“人口红利”与“就业优先”		249
(六) 打“阵地战”的“穷人经济学家”很富足		253
傅立群: 以战略眼光看人生与军科		259
(一) 铁血将军脑际难以消弭的战场硝烟		261
(二) 在人生的另一个战场上同样是一位将军		270
(三) 智库学者揭密现实问题背后的热点		279
(四) 红色讲坛上纵述新军事变革应对之策		284
(五) 与“傅子”圆桌共话“两子”兵法的应用之道		290

王利明
跋涉在为“民”鼓与呼的路上



王利明档案：

王利明，著名民商法专家。1960年2月出生于湖北仙桃，1981年12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合同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一部部重要法律的起草或修订工作，都凝聚有王利明和法律界同仁的心智。在每一部重要法律的制定过程中，针对重大的、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如果立法上的认识有偏差，王利明总是秉持学术良心，顶住压力，据理力争。

王利明所承担的一个个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

会科学重大项目在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领域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王利明负责起草了大量有关法律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并主持完成了《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的条文和立法理由书。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最高人民法院专题讲座……王利明多次走上共和国的最高讲坛，以自己的学术思想为国家的决策层提供法治建议。

王利明的学术历程，浓缩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商事立法的历程。爱好登山的他，一直跋涉在为“民”鼓与呼的路上，他无愧中国民法典的“助产士”！

（一）亲历物权法的艰难诞生

2799票赞成，52票反对，37票弃权。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这部历经14年立法、8次审议的法律，凝结着王利明和众多法律学界人士的心血。物权法立法以其历时之久、社会参与度之高、争议之激烈在中国立法史上是空前的。

这部法律为什么会受到如此大的关注？作为物权法主要起草者之一，王利明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最根本的就是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物权法是一部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法律，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触动了社会的每个神经。可以说，大到一所房子，小到一针一线，都是物权法调整的对象。所以，在起草过程中出现了各种争议，这是非常正常的。”

物权法是王利明始终关注的领域。1997年，王利明被通知着手组织起草物权法草案专家建议稿。此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已受托起草物权法草案专家建议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第一次专家讨论会上，王利明对社科院专家建议稿中“将所有权分

为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所有权”的分类方法提出不同意见，由此另外成立课题组，并于2000年底拿出第二份专家建议稿。这份建议稿按“国家、集体和私人”划分所有权，即“三分法”。“三分法”的提出，在学界掀起讨论。

“讨论很激烈，但最终学者们基本达成共识，认为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更多考虑的是物权法本身作为法律规则独立发挥作用；而三分法源于现有3种所有制形态，重视意识形态和现行政策，比较接近中国法律特点。”王利明回忆说。2001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两份专家建议稿的基础上形成了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体例以社科院专家建议稿为主，所有权设计吸收了“三分法”。

在长期对物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1998年他出版了《物权法论》。此后，王利明又对我国物权法起草过程中的一些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出版了《物权法研究》一书。在全国上下都在讨论物权法的热潮中，作为民商法专家的王利明更是分身乏术，立法机构、媒体、院校、行政机关纷纷邀请他们去讲学、解惑。

物权法首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物权，同时也规定任何单位在征收土地时，要对承包经营权人进行补偿。王利明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明确为物权之后，有利于保护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投资与改良，促进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农民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所承包的土地行使充分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的权利，对承包权进行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从而促进土地流转，提高农地经营效率。

现在农民工大量进城，农村宅基地长期闲置；与此同时，一些城镇居民希望到乡下居住、种地。但目前物权法并没有放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王利明说物权法之所以这样考虑，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严格保护耕地。我国地少人多，应当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一旦宅基地市场放开，有可能会導致村干部利用职权多占宅基地，

从而导致耕地的大量流失；二是保护广大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实际上是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农村居民在失去宅基地和住房，大量涌入城市之后，城市确实无力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障，因而会给城市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物权法的规定既维护了现行法律和现阶段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政策，也为将来条件成熟后，修改法律和调整政策留有余地。

中国的不动产权利比较特殊，从法律上看，房子的所有权是没有期限的，但土地使用权却是有期限限制。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性与所有权的永久性，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对矛盾。王利明说，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物权法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至于住宅建设用地续期后，是否支付土地使用费，王利明说该问题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需要慎重对待，物权法对此未作规定，届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作慎重考虑。

曾有舆论认为，物权法保障了富人的财产和富人阶层的利益。王利明说，这种说法有一定片面性。“物权法平等保护国家、集体、私人的财产，不只保护私有财产，它平等地保护所有的人，不只是富人，也包括了对穷人的保护。它鼓励人们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财产，树立了一个鼓励人们创造财富爱护财富的理念。”他说，物权法第一次在法律上采用了“私人所有权”的概念，所谓私人所有权，就是指公民个人依法对其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享有的权利，以及私人投资到各类企业中所依法享有的出资人的权益。私人所有权是私人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我国物权法关于私人所有权的概念，实际上已经突破了当时宪法的表述，扩张了对个人所有权保护的范围。当然，物权法对私人所有权的保护，主要还是侧重于公民个人房屋、存款、有价证券等财产的保护，而且在平等保护原则之下，体现了对生存利益的特别保护。

在世人所广泛关注的物权法起草过程中，关于国家所有权和个人所有权是否应当平等保护问题曾引起过社会的广泛争议。王利明

在这场事关物权法命运的争论中挺身而出，在各种场合大声呼吁物权的平等保护，主张平等保护原则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他的主张代表了学界的主流观点，也代表了大部分民众和立法者的观点。

言及物权法对私人所有权保护的特点，王利明扳着指头：第一，完善了预告登记制度，强化了对业主权利的保护。第二，第一次规定了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强化了对公民房屋所有权的保护。第三，完善了征收征用制度，强化了对被征收人利益的保护。物权法对于征收、征用的条件程序以及补偿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就有效地避免了政府滥用公权力随意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第四，物权法的占有制度，也对公民的私人所有权形成了周密的保护。

“物权法的艰难诞生是立法民主的最生动体现。”王利明难忘起草物权法的过程。一波三折之后，广为关注的物权法终于经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作为物权法专家建议稿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王利明在物权法的起草和制定



王利明接见英国邓迪大学能源法中心主任 Philip Andrew-Speed 博士和中心成员 Melaku Desta 博士

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见证并推动了物权法的立法进程，因此而获选“2007年十大年度法治人物”和“2007年度法制新闻人物”。

（二）最高讲坛上向最高决策者献言立法

王利明多次走上共和国的最高讲坛，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制讲座，以自己的学术思想为国家的决策层提供法治建议。

1998年3月6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代表们表决通过关于设立九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王利明当选为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一个月后，即1998年4月7日上午，李鹏委员长在听取全国人大财经委的汇报时，王利明的发言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李鹏人大日记》中记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利明主张修改法律、进行立法解释与制定新法同等重要。”

2002年8月31日，王利明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物权法律制度》的报告，提出了有关物权立法的建议。2004年4月6日，王利明应邀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讲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两个月之后，备受关注的企业破产法草案首次提交审议，这部历经10年起草的重要法律正式进入了立法程序。

2004年4月26日下午，十六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中南海怀仁堂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集体学习的“教室”设在怀仁堂的一个不算大的会议室，参加学习的领导按由外向里、由后到前顺序，依次是各部委领导、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围坐在同心椭圆形的圆桌四周。

王利明和北京大学教授吴志攀作为主讲人就法制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讲解，并谈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体会。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坐在椭圆桌最内的前头，讲

课专家正好在对面的另一头。

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集体学习时强调，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增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越要注重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依法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引导和规范各种社会行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制保证。

“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大力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特别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产权法律制度、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信用法律制度，以及有关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在立法工作中体现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监督制度建设，把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胡锦涛总书记在集体学习上的讲话至今回响在王利明的耳畔，他矢志学术报国，不断加强学习和研究，与法界同仁不断解决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推进依法治国的步伐，为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王利明在讲解中，注意到中央领导同志对有关法律问题十分感兴趣，对不少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原定讨论和提问时间只有30分钟，结果远远超时，花了近1个小时。让王利明感动的是，他们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十分关注，提问有深度。

2007年3月23日下午，十六届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王利明作为物权法的主要起草人以主讲人的身份站在怀仁

堂的讲台上，就关于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讲解，并谈了实施好物权法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民商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物权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作用表现在：一是物权法构建了产权制度的基本框架。市场是交易关系的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首先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这样市场交易才有可能顺利进行。物权是最重要的产权类型，物权法确认了各类物权，就为市场交易确立了法律前提，为市场的正常运行奠定了法律基础。二是物权法确定了平等保护原则，以维护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基本财产权利。根据该原则，各类市场主体在享有、行使物权以及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况下都要遵循共同的规则，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三是物权法着重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当前，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与物权方面的法律制度不完善是相关的。物权法规定的公示原则、所有权移转规则、善意取得制度等，对于维护交易安全、整治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王利明在讲解中认为，颁行物权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有利于鼓励人民创造财富，实现民富国强；有利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物权法颁行之后，如何将“纸面上的法律”转为“现实中的法律”，王利明也谈了自己的看法。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中强调，实施物权法，最根本的是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把握并坚持和完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重点针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切实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物权法通过一个星期后即举行集体学习，足见中央领导对这部法律的宣传与实施之重视程度。“中央领导专门就对一部法律进行专门的学习，这还是第一次。我感受特别深切的是，他们对百姓利益十分重视，对民生高度关注。”王利明认为，中央集体学习本身就是

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一种体现。

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专题讲座上，王利明就物权法生效后可能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如何适用平等保护原则、物权法的公示公信原则等问题作了精彩的讲演。

（三）助推中国民法典的问世

物权法的问世，使得关系到公有和私有财产的地位权衡，关系到非公经济的发展、国有资产的保护、土地政策的延续与突破等等一系列至关重要的问题之破解。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和公有制经济下形成的诸多传统观念，这部被誉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的法律能够出台，本身就是一种突破，但物权法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也有待民商法律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建设，有待民法典的尽快推出。

1993年3月，王汉斌任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一天，王汉斌召集王利明和著名法学家江平、王家福、梁慧星及几位在法院工作的同志开会，说：“这十几年来我一直跟着彭真抓立法工作，现在最不放心的就是民事法的立法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共有过几次民法典立法活动。20世纪50年代初和60年代初的两次，均因政治运动而中断。1979年，彭真恢复工作后，被补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并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再次主管立法工作。当时，王汉斌任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是彭真的重要助手。是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之下成立民法起草小组，开始了第三次的民法典立法活动，共有五六十位民法学家参与，至1982年5月起草了民法典草案1至4稿。由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社会生活处在变动之中，关于民法典的立法，各方面迟迟未能达成大致的意见，民法典的立法活动只好暂停。彭真因此提议：民事立法由“批发”改“零售”；在一时难以制定一部完善的法典的情况下，先分别制定民事单行法，待条件具备后再